

# 出生從姓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\_\_\_\_\_、\_\_\_\_\_ 依民法第一〇五九  
條第一項規定，經雙方約定所生之 \_\_\_\_\_（出生別）  
出生登記約定從\_\_\_\_\_姓，並命名為 \_\_\_\_\_，  
特立約定書為證。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或蓋印章）  
身分證統號： \_\_\_\_\_  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  
電 話： \_\_\_\_\_

立約定書人： 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或蓋印章）  
身分證統號： \_\_\_\_\_  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  
電 話： \_\_\_\_\_

※依民法第3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  
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